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 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4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对员工和代理人的监督责任
规则参考	规则 418, 432. W., 433, 444, 501 及 574
建议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403-5
生效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 CFTC 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生效，并取代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芝商所集团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2114-5。本通告的发布是为了就各方如何必须履行其监督职责，以及市场监管部在评估是否违反规则 432. W 时会考虑的因素提供更多指引。本建议通告亦添加了常见问题解答部分。

根据规则 432. W. （“一般违规行为”），任何一方未能尽责地监督其员工和代理人有关芝商所集团交易所的商业行为，均属违规行为。为免生疑问，代理人包括任何由该方操作的全自动和半自动交易系统（automated trading system, “ATS”）。此外，根据规则 433 （“对代理人行为的严格责任”），各方应对任何官员、代理人或员工在其工作或职务范围内代表该方的行为、遗漏或失误承担严格责任。

根据规则 418 （“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辖”），所有受交易所管辖的各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违反交易所规则。他们有责任制定并尽责地执行设计合理的监督计划，以侦察和阻止违反交易所规则的行为。监督计划必须与其业务模式、组织结构、地理覆盖范围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其交易所相关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

规则 432. W 的相关文本如下所述。

CME, CBOT, 及 NYMEX/COMEX

432. 一般违规行为

以下行为将构成违规行为：

W. 任何一方未能尽责地监督其员工及代理人有关交易所的商业行为；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经理, 电话: +852 2582 2251
Erin Middleton,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总监, 电话: +1 312. 341. 3286
Paige Gawrys,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1 312. 872. 5078
Aaron Smith, 调查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 435. 3754
Natalie Petric, 执法组总监, 电话: +1 312. 435. 3496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

有关监督责任的常见问题解答

Q1：市场监管部在评估一方是否未有尽责地监督其员工或代理人时会考虑什么？

A1：在评估一方是否未有尽责地监督其员工或代理人时，市场监管部期望各方至少有努力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采取合理的措施侦察违规行为（假如发生时）；并采取合理的纠正措施以解决已发现的违规情况。市场监管部在评估一方的监管计划时，除了其他考量外，亦会把该方的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模和性质考虑在内。

市场监管部过往曾对监督失职的情况采取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尽责、充分、有效或足够地：

- 监督员工和代理人以确保其行为符合交易所规则
- 为员工提供培训以防止可能违反交易所规则的行为
- 当发现不符合交易所规则的行为时采取补救措施。该发现可能是通过独立识别或通过交易所的通知，包括交易所的查询、警告信、即决罚款或行政附加费
- 积极监控员工的市场活动，以发现可能违反交易所规则的行为
- 在收到通知或提示有关可能不符合交易所规则的行为后，监控员工的市场活动
- 在收到通知或提示有关可能不符合交易所规则的行为后，采取防止违规行为的措施
- 实施有关监控、侦察和评估帐户变更请求的政策和程序
- 执行或遵循内部政策或程序
- 制定适当的程序，以防止被暂停交易的交易者/客户进入交易所市场
- 当允许员工处理客户订单的同时也监控该员工的个人交易活动
- 确保向市场监管部提供完整、准确和及时的回复，包括由外聘的顾问提供的回复信息
- 设立有关分配给客户（包括综合账户内的客户）的 Globex 操作员识别码（Operator IDs）的创建、维护和监控之监督程序
- 在市场正式使用 ATS 之前对其进行测试和模拟测试
- 在市场正式使用 ATS 之前纠正其已知的问题
- 实施内部监控或提示，以通知和/或阻止 ATS 的违规行为
- 监控 ATS 或允许 ATS 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自行操作
- 防止交易者手动推翻停止 ATS 运作的系统保护措施
- 遵守有关部署 ATS 的既有政策和程序，最终导致出现故障
- 制定流程以防止在未确定和修复引致 ATS 故障的根本原因前重新部署该系统

Q2：对于防止违规行为，怎样才算合理的监督措施？

A2：防止违反规则的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交易所相关活动的员工和代理人进行有关特定交易所的规则、规则修订、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Market Regulation Advisory Notices)、特别执行报告 (Special Executive Reports) 和纪律处分通告 (Notices of Disciplinary Action) 的培

训；保存此类培训的出席记录；保存与员工和代理人之间涉及培训交易所规则的通信记录。尽管制定要求遵守交易所规则的常设政策是有帮助的，此类政策本身并不能合理地防止违反规则的发生。因此，市场监管部期望从事交易所相关活动的各方也被培训有关的交易所规则要求。例如，进行大宗交易的一方应被培训有关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规则、相关建议通告和市场通知。此外，如果一方参与不同产品类别的大宗交易，则应接受有关这些产品不同的规则要求之培训，例如应了解不同产品的大宗交易申报时间要求可能会不一样。同样地，他们的主管人员亦应接受这些培训。

交易所期望市场参与者至少会针对其市场活动的所有相关交易所规则进行培训。除此以外，取决于市场参与者内部合规监控的观察结果和来自监管机构的询问，额外的培训也是可能需要的。

Q3: 对于侦察违规行为，怎样才算是合理的监督措施？

A3: 市场监管部明白，任何监察计划的合理性将取决于其交易所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市场监管部将考虑所采用的监控和/或监督计划的类型、内容和广度，以及其识别违规行为的成功率。在评估监察和/或监控计划的成功率时，市场监管部考量的方向包括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以及该行为的范围和广度等因素（例如，涉及的员工或代理人的数量、他们在公司中的职责以及在该行为中担任的角色）。市场监管部还会考虑该方是否通过自己的监控和监督程序，还是通过市场监管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通知识别到潜在的违规行为。

Q4: 当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怎样才算是合理的纠正措施？

A4: 市场监管部在审视为解决违规情况的合理纠正措施时，会宏观地也把该不合规或潜在违规的活动考虑在内。市场监管部将审查一方为确保违规、不合规行为不再发生而采取的措施。这可能包括对相关交易策略、监管和/或监察系统（如适用）进行实质性的变更、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实质的员工变动以解决这类不合规的情况，以及对参与违规活动的员工采取内部纪律处分。市场监管部将全面考量为尝试解决潜在违规或不合规活动所作的努力。此外，当违规或不合规活动未有再次发生，市场监管部可能会将之视为有充分纠正行动的表现。相反地，假如违规或不合规活动再次发生，市场监管部亦可能将之视为纠正监督行动不足的证据。

Q5: 一方需要为履行尽责监督的义务而聘用合规部人员吗？

A5: 市场监管部将考虑公司的规模和业务性质，并期望公司投入相应的资源用于监管和合规活动。尽管如此，各方仍需尽责地监督其员工和代理人。

Q6: 根据规则 432.W. 和本建议通知，谁会被视为“代理人”？

A6: 就本规则而言，市场监管部可能会视第三方供应商、外聘的顾问以及其他在其工作或职务范围内为一方行事的人员为该方的代理人。市场监管部亦会将 ATS 视为操作系统的一方的代理人。

Q7: 操作 ATS 的一方还需要承担哪些额外的监督责任？

A7: 任何在交易所进行自动化交易或受交易所规则约束的一方都必须在 ATS 或策略运作期间，监控和监督该 ATS 的活动，并在发生扰乱市场或与 ATS 相关的任何违规或潜在违规活动时立即采取合理的纠正措施。

如果一方开发、设计或有能力修改 ATS 或策略的功能或操作，该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减轻 ATS 或策略可能导致扰乱市场，或破坏交易所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系统的风险。进行自动交易的各方亦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违规的行为，并纠正任何问题。

Q8: 当采用更为成熟的系统技术时，是否需要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督？

A8: 无论 ATS 使用哪种技术，各方都必须制定充分的监管流程和控制措施，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这些流程和控制措施可能需要根据系统或策略使用的特定技术而量身定制。无论使用哪种技术，通过这些流程和控制措施，各方必须能够追踪和重建系统作出的决策或行动，而各方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加强监管以遵守交易所规则。

Q9: 如果中介机构（包括清算会员公司、期货经纪商、介绍经纪商和外国经纪商）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受到纪律处分，导致该客户被暂停或禁止进入芝商所集团市场，那么中介机构的监督责任是什么？

A9: 交易所规则 435 适用于根据规则 418 受交易所管辖的各方。该规定说明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一方在暂停或取消资格期间无权享有任何会员特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入芝商所集团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指定合约市场、衍生品清算组织或掉期执行设施的权利。同样地，交易所规则 432. S. 规定不遵守董事会、交易所人员或任何听证委员会的命令是违反了交易所的规则。

中介机构在收到交易所通知有关一方被暂停或禁止进入芝商所集团市场后，应根据通知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终止或导致终止该方进入芝商所集团市场的权限。中介机构应有适当的监督程序和监控措施，以确保被暂停或禁止的参与者不得进入芝商所集团市场。对于在清算会员公司持有的非公开综合账户，清算会员公司应制定适当的政策、程序和监控措施，以确保清算会员公司的综合账户客户不会允许账户内的客户在违反交易所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芝商所集团市场。

请注意，交易所规则 576 及其相关的市场监管建议通知规定，清算会员公司必须能够在市场监管部要求时，立即获取并提供分配给非公开综合账户内的交易员的每个 Globex 操作员识别码背后的身份信息，或要求综合账户客户获取并提供这些信息。未能或无法提供信息可能会导致违反规则 432. W。

假如中介机构有现有或潜在客户的姓名或身份可能与被暂停或禁止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吻合，市场监管部鼓励中介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其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记录，包括联系市场监管部以获取有关被处分的对象的更多信息。

Q10: 为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接入芝商所集团市场服务的各方是否还有额外的监督责任？

A10: 交易所规则 418 规定任何期货经纪商、介绍经纪商、关联方，或担任类似角色的外国人士并会就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或受交易所规则约束的交易收取佣金或费用的，均受交易所管辖。虽然规则 432. W. 没有要求上述的各方（或普遍来说，任何中介机构）监督或监控其客户的交易活动，但他们在受到通知其客户可能违反交易所规则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违反交易所规则。未有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

Q11: 当市场监管部向公司发出查询函 (inquiry letter) 时，对他们在监督上的期望是什么？

A11: 市场监管部定期向市场参与者发送查询函。各方应完整、及时、和准确地回复查询函。此外，负责收集回复的各方（例如清算公司、介绍经纪商、外国经纪商等）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回复是完整的。此外，各方亦应注意，根据规则 574（“Globex 访问限制”），如果清算会员实际或推定知道任何他们授权直接接入市场的一方在使用 Globex 时违反交易所规则，而清算会员未有采取适当行动，则清算会员可能被视为进行了有损交易所利益或福利的行为。

Q12: 对于有员工获准能进出 CME 交易大厅的机构会员，他们的监督职责是什么？

A12: 根据 CME 规则 501（“会员的员工”），已向交易所注册其在交易大厅工作的员工之会员，有责任确保其注册员工遵守交易所的所有规则。即使该员工也同时为其他会员在交易大厅工作，这一方仍有上述的监督义务。